

# 风险监测信息

第4期

平原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## 大雾天气预警信息

### 一、预警信息

新乡市气象台2023年01月12日02时23分将大雾黄色预警信号升级为**大雾红色预警信号**：预计未来6小时内我区所辖乡镇和街道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。请注意防范大雾对交通、户外活动等造成的影响。

### 二、关注及建议

**平原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局联合提醒：**

（一）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跟踪监测，及时发布短时临近预报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雾天气应对工作，周密部署，提前防范。

（二）**外宣**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提醒群众做好大雾天气安全防范，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（三）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大雾天气影响，指导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大雾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。**城建（城管）部门**要加强对脚手架、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重度雾霾时，因视线不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，必要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要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，整治摆放不规范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的行为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，重度雾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事故易发路段，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，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，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。**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**要组织开展对辖区和农村道路交通、建筑工地、高空作业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，重点防范因能见度低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物及危险行为，必要时关闭设备运行，封闭相关道路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四）**公众**应增强大雾天气防范意识。大雾天气非必要不外出，确需驾车外出的，应减速慢行，提高预警意识，重

点关注十字路口、人流量大、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，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

（五）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，遇到突发险情、灾情第一时间上报。

---

报：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区综合办

---

发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减灾委成员单位

---